

张黎群 总主编

赵·可 白 岚 主编

青少年越轨行为概论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编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

出版社

青少年越轨行为概论

张黎群 总主编
赵可白 岚 主编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编
重庆出版社



(川) 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杨亚平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寇小平

赵可 白岚 主编
青少年越轨行为概论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25 插页4 字数229千
1996年3月第一版 1996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

ISBN 7-5366-3205-3/D·139

定价: 13.20元

总 序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张黎群

今天，《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出版问世了。

这套丛书是一批志愿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事业和创建这门学科的有志之士的成果，为12年辛勤劳作之结晶。

回顾80年代之初，人们对青少年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严重性和对策，尚缺乏系统科学的认识。有人还不赞成用“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个词，认为有损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声誉。

难关当前，总有志士仁人挺身而出。这就是一批关心国家民族命运的学者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锐意进取开拓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新领域。这套《丛书》的问世，宣告青少年犯罪学这门学科已经形成，并屹立于中国社会科学之林。我们不仅仅为创建学科而工作，而是为了解决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创建学科。因此，我们自始至终切实注意了四个结合，一是，从中国社会现实出发，同青少年犯罪具体状况相结合。二是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少年犯罪学与吸收、借鉴国际社会科研成果相结合。三是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四是研究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苍天不负有心人，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的学科体系是无数关心青少年的“有心人”十年心血的结晶构筑而成的。这是地地道道由中国自己的学者，在自己的文化沃土上培植出来的果实。

当同志们一本本读毕这套《丛书》之后，必将自然而然地说

出这么一句话：这套《丛书》是社会团体主动协助党和政府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具体体现。这是社团成员主动向党和政府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献计献策。

青少年犯罪现象是当前我国为社会各界密切关注之严重的社会问题，作为一个科学研究课题，亦是非常之难攻克的堡垒。一批批知识分子、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大学法律系的教师、公检法司的实际工作的同志们，知难而进，见义勇为，下决心啃硬骨头，确也咬碎了这块硬骨头。这里引用马克思讲的一段名言来表述，是再贴切不过了。他说：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只有那些在崎岖的小径上不畏劳苦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我们之所以如此倾心于钻研这个问题，为它而奉献出自己的精力、智慧，这是由于我们认为：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战略问题。

中华民族一部5000年的文明发展史，它有一个一以贯之、一脉相承的高度智慧的思想体系。就是总把青少年一代看作一国、一个社团、一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因而，特别重视青少年的教育。从青少年一代的道德、文化素质之高低与民族进步的关系来评价青少年教育的意义。

我国自古迄今的伟人对青少年培养教育问题的科学论断，是我们研究与解决这个问题的指南针。早在2543年前，孔子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待青年，他指出青年是令人敬畏的，应当一代胜过一代。他明确论断：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不如今也。鲁迅从青少年现状看未来，他说：“看几岁的孩子便可预料20年后中国的情形，看20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50年后70年后中国的情形。”周恩来的著名格言是：“谁掌握青少年谁便拥有未来。”

我们国家的青少年群体是十分庞大的，根据1989年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我国14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

的27.7%，15—25岁的占人口总数的30.8%。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同样也是一个青少年队伍最为庞大的国家，仅仅从以上这些数字，就可以感受到解决中国青少年问题对于中国的现代化大业以及全人类的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在未来的10到20年中，正是中国社会大踏步地向现代化迈进的时刻，当代青少年正是这一重要时期的基本主体，因此能否将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合格人才，是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

改革开放14年，总设计师邓小平的思想理论武装了当代青年，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突击队。他们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解放运动的最热忱的拥护者、参加者和实践者；他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促进者和特别活跃的力量；他们是整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创造者，炽烈的爱国主义传统观念与富国富民的思想相结合，从而被整合为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水乳交融、所向无敌的精神力量。

当前，我们的时代正在大转变、大进步、大发展。它给青年提供了许许多多建功立业的机遇，同时也向这代青年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挑战。面对挑战，有不适应者、落伍者、停滞者，这些青年问题转化而作为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出现，则将是不可避免的。目前最突出的是，青少年道德水平下降，青少年犯罪居高不下，青少年的好逸恶劳情绪，以及青少年的吸毒卖淫现象等等。因此，把青少年犯罪预防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乃是客观形势的需要使然。

大量调查材料表明：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自70年代末以来，总趋势是呈上升态势。这种情况在我国大、中城市尤为突出。据我国公安部门统计：进入80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作案成员占全部刑事罪犯的比例大致保持在60—70%。1985年以来，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较之80年代的前五年更为突出。1989年青少年犯罪率

较10年前上升了13个百分点，而绝对数则增加了一倍多。根据我国司法部对连续五年的全国范围的追踪调查，我国青少年罪犯的重新犯罪率比成年罪犯通常要高出十几个百分点，比例一直是20—30%之间。与此同时，我国的青少年犯罪还出现了违法犯罪平均年龄下降，始犯年龄和高峰年龄提前，手段成人化，性质严重化的发展趋势。这一现象已引起全社会的极大关注。

青少年是健康成长还是失足犯罪，与他们置身其间的家庭环境、学校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而目前在这三个环节上都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由于“向钱看”的洪水冲进了学校的大门，校园受到了某些消极思想的污染，学校的教育功能在退化。突出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道德教育系统软弱无力；另一方面，教师群体的师表作用明显弱化。

与此同时，价值观念中向钱看，向奢侈看，向权位看的歪风冲击着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污染着青少年的纯洁灵魂。

根据对我国建国以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段时期（1949—1965年）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的分析表明：这一时期，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具有较大的跳跃起伏性。例如，在我国经济困难时期，青少年犯罪明显增加，而在“学习雷锋”等英雄模范的时期，青少年犯罪则大量减少，这反映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规律性，同时，也为我们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提供了重要启示。这就是说，如果经济建设稳步发展，社会安定，社会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现象都将受到抑制。反之，如果经济建设出现大的波动，社会动荡，社会犯罪就会急剧增长。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战略措施最根本的一条应着眼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这需要工农兵学商一齐起来通力合作。

实践出理论。我们将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治理对策概括为：综合治理。综合治理的出发点就是：犯罪是个社会问题，必须依

靠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它要求我们社会的方方面面动员起来，通过各种手段，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

在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的过程中，我们特别强调了“预防为主”的原则，将预防放在首位。

青少年的特点是可塑性强，“决诸东，则东流，决诸西则西流”。因此，采取各种积极的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是非常之切合青少年的实际的。早在五、六十年代，我国政府就着手采取措施预防犯罪。由于那时社会风气大好，人们的精神面貌大好，预防犯罪获得了明显效果，出现了青少年犯罪率较低的局面，因而预防为主的思想讲得不够响亮。十年动乱之后，社会的总体控制能力减弱，青少年犯罪骤增，社会预防犯罪能力的减弱，这时自觉地强调预防为主的思想就成为势所必至、理有固然了。

从人口的控制与青少年犯罪比例的相对减少来看，近20年来，由于我们国家大力开展计划生育活动，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已取得了成绩。根据我国近期的人口普查资料表明：虽然中国大陆人口年龄结构仍旧基本属年轻型（增长型），但已开始向成年型（稳定型）过渡，处在年轻向成年型转变过程之中。根据我国一些大城市的人口统计资料推测，未来十年中，14—25岁的青少年总人口将相对稳定，而中老年人口的比例增大，其中与犯罪相关系数较大的男性青少年人口也呈类似的发展趋势，而独生子女人数也将继续增加。他们在成长过程中所遭遇的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将远逊于他们的父辈。青少年人口的减少，中老年人口的增多，这一因素对犯罪减少有一定影响。

其次，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治理犯罪创造有利的条件。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商品经济的内在动力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管理模式的转轨换型，而体制改革、模式转换也有助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

市场经济更好地结合。在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过程中，企业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将促进企业管理者素质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减少可能被罪犯利用的空隙和漏洞，与此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社会、企业、家庭对精神生活的投资可望增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将见到成效。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对于预防青少年失足犯罪，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三，随着改革14年形成的群防群治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法制轨道，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将会受到一定的控制。

面对治安态势严峻的局面，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会有新的发展，社会治安社会管，犯罪问题众人治的观念将会逐步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形成共识，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可能会出现新的进展。在我国社会各方面控制与预防犯罪的潜力很大，借助法律机制与行政力量调控，有一部分将变为现实的控制力量，将会对预防、减少和控制青少年犯罪产生重要的影响。

准确地说，治理青少年犯罪的问题，还有待于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的局面。这里有个错觉，这就是，我们青少年犯罪现象集中起来看是严重的，在从事治安工作的同志们的眼里，在从事这个课题研究的学者们的眼里，它的确是严重的。可是青少年犯罪的个案，则是分散的，散见于祖国广大的国土上，散见于11亿人口中，便有如“渺沧海之一粟”了。加之，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比起那些资本主义国家来，还是较低的。因此，对青少年犯罪的治理，大体上还是哪里发案，哪里关心；暂时没有发案的地方，便误以为天下太平。这个错觉显然应当纠正过来。

大家都承认青少年犯罪是刑事犯罪的主体，这个主体是关系着民族未来一代的健康成长。过去10年，一批献身于这个课题的研究人员写了许多文章，出版了许多专著，力图解决这个全民、

全社会都关心的问题。而今，又以整个学会的名义和力量，将这个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大事。撰写成一系列的专著，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之，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之道，形势要求我们务必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

组织起来，实践科研成果。这是借《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向社会各界发出呼吁。这套《丛书》是针对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发行的。它的应用性很强，具有可操作性。理论如果不见诸于行动，那就什么意义也没有了。我们希望看到这套《丛书》的问世能对青少年犯罪预防产生实际而又深远的社会效益。

我们认为，这套丛书可供各级党政首长，各大、中专学校校长及广大家长们参考，因为它是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助手、顾问。就是作为认识国情，了解现实情况也是不可少的读物。

同志们读到这套《丛书》，既有助于关心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又有助于完善这套《丛书》的内容。社会问题靠社会力量来解决，这套为社会治安服务的《丛书》，也要靠社会力量来完善它，使之成为共同的创造性的理论财富。

学会的同志深知自己任重道远，我们还要努力走自己的路。过去10年，我们为创建青少年犯罪学这门学科，殚精竭虑，奔波呼号，今后还要从多方面深化、发展这门学科。须知，没有学科的深化与发展，没有学会组织起来，开展科研，取得成果，科研事业也不易有新的进展。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我们从游击战向大兵团作战迈进的一大步。登山的阶梯是又高又陡的，有待于我们一级级努力攀登。在新形势下，我们的调查研究工作、著述工作都应当能够适应它，都能够为它服务得比较完满有力。

1992年8月1日于北京万寿寺

目 录

越轨行为概述.....	1
一 越轨行为.....	1
二 青少年越轨.....	10
三 青少年越轨行为的社会学理论.....	15
家庭与青少年越轨.....	30
一 家庭社会化.....	30
二 社会化偏差.....	34
三 家庭中的越轨.....	53
学校与青少年越轨.....	62
一 青春期与社会化.....	62
二 学校中的后进生.....	68
三 逃离课堂——旷课者.....	77
四 校园中的“小烟民”.....	85
五 早恋和早孕.....	93
青少年亚文化群体与越轨行为.....	106
一 青少年亚文化群体.....	106
二 越轨亚文化群体.....	107
三 成因.....	112
四 类型与特点.....	116
五 防治对策.....	120
心理异常与青少年越轨行为.....	122

一 概说.....	122
二 心理异常与越轨.....	125
三 心理治疗.....	129
非法麻醉品与青少年越轨.....	132
一 麻醉品.....	132
二 非法麻醉品蔓延的特点.....	133
三 毒品成瘾过程及诱因.....	136
四 危害后果.....	142
五 社会控制对策.....	146
性越轨.....	153
一 性越轨与性观念的变迁.....	153
二 越轨还是正常——对同性恋问题的探讨.....	159
三 卖淫和强奸.....	163
侵财越轨.....	171
一 态势.....	171
二 特点.....	173
三 方式.....	175
四 类型.....	176
暴力越轨.....	184
一 暴力越轨与标定.....	184
二 类型与表现.....	186
三 原因分析.....	188
四 行为特点.....	193
自杀.....	197
一 自杀与越轨.....	197
二 青少年自杀.....	200
三 自杀类型及过程.....	207
四 有关自杀的社会学研究.....	212

五 自杀的预防.....	220
青少年越轨行为的成因.....	224
一 概说.....	224
二 家庭环境与青少年越轨.....	228
三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越轨.....	236
四 社区环境与青少年越轨.....	247
五 结论.....	249
对越轨行为的预防.....	252
一 概说.....	252
二 青少年越轨的预防方略.....	261
后记.....	292

越轨行为概述

一 越轨行为

古人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在这规矩与方圆之间就出现了逾矩问题，这就是我们要探讨的越轨行为问题。

(一) 越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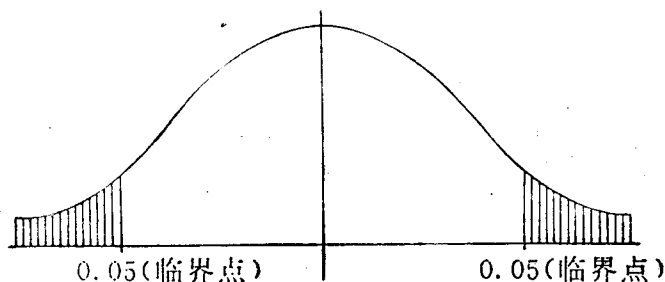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 社会既然是人与人相互联系的关系体，社会关系就成为人与人之间联系的纽带。社会关系如何维持才能保障社会的稳定呢？人与人之间又将怎样协调呢？人类在其发展过程中，为了社会发展和人们相互关系的稳定，规定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社会制度，这便是社会规范，即社会标准规则。它规定在既定情况下什么是人应当或不当去想、去说、去做的事情，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的种类很多，从最单纯的他人期望、社会风俗，到道德、宗教、法律以及各种制度。不过，各类社会规范对人的行为的控制程度各不相同。

从上述意义上讲，社会规范是社会控制的手段，没有社会行为规范，社会就将失去控制，人们将无法共同生活。然而，人们总是在不断进行社会学习的过程中了解社会规范的。那么，在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学习的过程中就可能对社会规范的破坏，这就构成了越轨。因此，所谓越轨就是指破坏或不遵从社会规范的行为。由于有着不同种类的社会规范，那么其破坏程度的不同便构成了形态各异的越轨行为。

在社会中，遵从社会规范的是多数，具有越轨行为表现的是少数，两类行为的分布表现为正态分布，如下图所示：



▨ 遵从社会规范的行为 ▩ 越轨行为

从概率分布的角度看，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行为是界定在95%~99%这个范围内的，他们以社会行为规范准则为临界点。在区间内的大多数人是具有不同适应能力的正常人的行为，而在这个正态分布的两极各占0.5%的人的行为是以偏态方式反应出来的，这说明这些人适应社会的能力极差，其行为是越轨行为，如精神疾病、自杀、吸毒及各种犯罪行为。

越轨的概念是社会学对行为的界定，是相对社会规范而言的。即便如此，社会学界对越轨行为的定义也不尽相同。下面主要列举3种定义。

1. 有关越轨行为的绝对定义

在60年代以前，大多数的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要给越轨行为下定义都不感困难，因为这是一种绝对定义，即越轨是“坏”的行为，是违反了大多数人都遵守的行为规范。如违反了刑法规则

就是犯罪，因为法律有明确的规定。而一些与道德有关的行为，如同性恋、堕胎、非婚性行为则在不同时期、不同空间内受到不同的标定，因为绝大多数国家未将这些行为列入法律，只有依据社会的价值观、大多数人遵从的社会规范才能判定这些行为是“好”或是“坏”。因此，从绝对意义上看，代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社会规范决定了人们对哪些行为是“好的”、哪些行为是“坏的”判断。

这种绝对的定义在今天仍广泛存在，在一些人的头脑中已认定一些行为就是坏的行为，如犯罪、自杀、酗酒、吸毒等行为。然而这一定义也面临挑战。因为此种定义的前提假设是对于全体成员而言，社会规范是显而易见的，是大家所公认和遵守的，即认定每个人都知道根据一般的价值和规范应如何行为，道德与不道德、是与非、善与恶是不成问题的，是每个人都能分辨的。然而，现代不断变化的社会使这种前提假设发生了动摇，产生了如何对待变化着的社会规范的问题。因为，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社会规范和社会价值观也不断变化。在西方国家，普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源于中产阶级的道德标准，其中许多不免含有个人偏见。例如，那些传统和宗教背景较浓的人，总把城市生活和工业社会的许多行为方式看成是不够道德的。这一问题，在一个急剧变化的社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2. 有关越轨行为标定理论的定义

标定主义理论是近20年来出现的一个很重要的理论，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霍华德·贝克尔。贝克尔对越轨的定义是：越轨“是社会造成的，……各种社会群体创造了越轨行为，其方式是制定那些一经违反就造成越轨的准则。……越轨不是人们所从事的某种活动和特质，而是其他人将准则及制裁施加于‘触犯者’的结果，越轨者是被成功地贴上了这种标签的人。”也就是说，一名“罪犯”是他人依规范和法规暗示的结果，是被“罪犯”这个标签成

功标中的人。

这一定义，一方面强调越轨与人们对这一行为的反映相关，另一方面强调社会及社会控制机关能够使一个人成功地带上“越轨者”的标签。越轨首先是被人所知晓，然而再由社会控制机关通过使用逮捕、审讯、判刑等方式得以认定。

从总体上看，这种定义给了人们一个新的视角，它从社会及社会文化本身去追求越轨的本质，同时又过份强调了社会控制机关的标定作用。越轨是由社会控制机关标定的，但这种标定是依照其行为的，别人的发现和社会控制机关的标定仅仅是其行为成为公认越轨行为的契机。例如，一个人偷了东西，但并未被人发现，由于没有被人发现，因此也没有得到相应的反映。那么，他的偷窃行为还是不是越轨行为呢？因此说，这种定义过份强调社会控制机关的作用，在逻辑上存在问题。

3. 有关越轨行为的相对定义

这种定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布鲁莫。他认为，人们对行为的看法及定义是受定义者在其经验范围内所具有的一般知识和指导思想影响的。因此，人们对越轨行为的反映是建立在其原有的经验基础上的，由于经验的不同，越轨一词也就有了相对的意义。越轨是与现代生活紧密相关的，越轨是对现代社会生活规范的偏离，而这种偏离超越了社会群体能够容忍的程度。

这种定义的前提是基于人类知识具有广泛的社会相关性的假设。例如，有人认为有外星人，有些人认为没有外星人，在从未见过不明飞行物的人中间，认为有外星人到过地球的想法就是越轨，因为他们从没有这种经验。因此，当谈到越轨问题时，人们面对的是一种群体的划分。然而，对于规范的偏离程度以及人们能够容忍这种偏离的程度是社会学家深感棘手的问题。有些规范易于定义，而有些则不然。例如，人们可以根据刑法而判断定什么是违法行为，而一般性的行为规范却常常是模棱两可，使对行